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4號

原告 杜思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啟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蘇哲男